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罚字〔2019〕38号

清远威丽得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5YA53G

法定代表人：陈什清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花岗长兴路边自编B4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门套线生产项目在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现已安装主要生产设备有木材开料机3台、木线成型机3台等（总投资人民币63万5千元）。

2019年10月28日，我局根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违改字〔2019〕61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罚告字〔2019〕11 号）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单位有 2 条从轻处罚情节（调整系数总计-2.5）；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未批先建”项目已建成，应处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到 3%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63.5 \text{ 万} \times 2.5\% + 63.5 \text{ 万} \times 1\% \times 10\% \times (-2.5) = 1.42875 \text{ 万元}$ ，四舍五入为人民币 14288 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4288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陶宇

电话：0763-5811104

